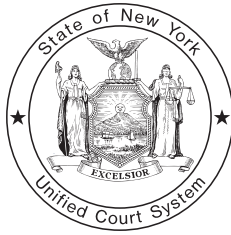


## 承租人通知：

如果您因COVID-19疫情失去收入或支出增加，或搬遷可能導致您或您的家人因潛在疾病受COVID-19影響惡化為危重疾病從而面臨重大健康風險，且您已在本《經濟困難申報表》上簽字並提交給您的房東，則您在2021年8月31日前不得因未支付房租或在租約到期後繼續居住而被驅逐。然而，如果您違反租約，持續且無正當理由地嚴重侵犯其他承租人或住戶使用和享受房屋的權利，或對他人造成實質性的安全危害行為，則您仍可能被驅逐。

如果您的房東已為您提供本表格，則其還需為您提供方便您寄回本表格的郵寄地址和電子郵寄地址。如果您的房東已啟動對您的驅逐程序，則您可隨時將本表提交給房東、法院或同時提交給兩者。您本人應對本簽字表格予以拍照或複印留檔。任何未付清的房租仍屬於您對房東的債務。您應自行記錄您已支付的房租和仍未付清的房租。

欲獲得相關法律資源的更多資訊，請瀏覽：[www.nycourts.gov/evictions/nyc/](http://www.nycourts.gov/evictions/nyc/)或致電718-557-1379（如果您住在紐約市）或瀏覽[www.nycourts.gov/evictions/outside-nyc/](http://www.nycourts.gov/evictions/outside-nyc/)或致電當地律師協會或法律服務提供者（如果您不住在紐約市）。您可能有資格享受租金減免，請聯絡您當地的住房援助辦公室。



Index Number (if known/applicable): \_\_\_\_\_

County and Court (if known/applicable): \_\_\_\_\_

## 承租人COVID-19疫情期間經濟困難申報表

本人是（居住房屋地址）的承租人、合法住戶或根據相關租約和租賃協定負責支付租用、使用和居住費用或有任何其他財務義務的個人。

您必須在下方選擇「A」、「B」或兩者皆選，以說明您為何可獲得驅逐保護資格。

- A. 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本人正經歷財務困難，無法全額支付租約規定的租金或承擔相應的財務義務，並且無法找到其他可替代且合適的長期住房：
1. 在COVID-19疫情期間，家庭收入銳減。
  2. 在COVID-19疫情期間，與展開基本工作或與健康影響相關的必要自付費用增加。
  3. 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需要照顧家中老人、兒童、殘障或患病人士，本人或本人的家人無法維持有意義的工作、收入降低或自付費用增加。
  4. 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人無法負擔搬遷費用或無法找到替代住房，因此本人無法搬遷到其他住處。

5. 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其他情況對本人產生了負面影響，使本人無法維持有意義的工作、收入降低，或導致本人家庭收入銳減，自付費用劇增。

本人家庭收入減少，自付費用增加，而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人所收到的所有公共援助，包括失業保險、大流行病失業援助、殘障保險或帶薪家庭假期並不能完全補償本人損失的家庭收入或增加的自費支出。

- B. 搬離本住所或搬遷到新住所可能導致本人或本人的一名或多名家人病情受COVID-19影響惡化為危重疾病，其中包括有家人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患有潛在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免疫功能低下。

本人理解，本人必須遵守租約、租賃協議或類似合約下的所有其他合法條款。本人理解，本人根據租約、租賃協定或類似合約應付而未付全額租金而產生的合法費用、罰款、利息或任何其他未履行的財務義務仍然有效，拒不支付可能導致本人面臨罰款判決。本人理解，房東可能會在2021年8月31日後提請驅逐，屆時法律可能提供其他保護，但與本申報表提供的保護不同。

簽名：\_\_\_\_\_

印刷體姓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通知：您正在填寫並準備提交的表格是一份法律檔案。這意味著如果您在本檔案中作出知情的虛假陳述，您將受到法律制裁。